

福州市仓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仓人社〔2022〕145号

关于仓山区 2022 年继续组织开展 互联网营销师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互联网营销师遴选机构：

为深入实施乡村人才振兴战略，培育互联网营销人员，加快仓山区数字经济发展，根据福州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 2022 年继续组织开展互联网营销师培训工作的通知》（榕人社培〔2022〕46 号）文件精神，我局经研究，2022 年继续在仓山区开展互联网营销师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机构：**本次互联网营销师培训统一委托 2021 年福州市人社局遴选的互联网营销师培训机构，以及 2022 年补充遴选的互联网营销师培训机构（以下统一简称“遴选机构”）。

二、**培训对象及培训人数：**此次仓山区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计划培训人数 500 人，参加培训的对象为我区从事或有意愿从事互联网营销相关行业工作的城乡劳动者（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和在校生），其中企业推荐的参培人员每家不超过 5 人。

三、培训时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相关遴选机构可向我局提出开班申请，培训截止时间将根据福州市人社局规定另行通知，如计划培训人数提前完成，我局届时将同步结束该项培训业务开班审批。

四、培训标准：此次培训的形式、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及课程要求、培训（质量）监管、考核评价，以及补贴的标准等均按照福州市人社局、财政局 2021 年颁发的《关于印发福州市互联网营销师培训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榕人社培〔2021〕42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培训要求：

1. 遴选机构的开班申请、培训券管理、学员签到、培训过程的信息化管理等均按照福建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职业培训补贴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116 号）相关规定执行。

2. 遴选机构开展培训每班次不得超过 50 人，同时必须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核酸检测、健康码、行程码、体温检测等审查并建立个人档案。

3. 线上培训课程统一使用“福建职业培训联盟平台”进行培训，线下培训全程录像，视频需师生同框、视频水印（包含年月日及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时间连续不可中断，可适当增加拍摄机位防止意外可作为佐证材料）、遴选机构负责维持学员课堂纪律。

4. 遴选机构培训地点应在仓山区范围内，培训场地经我局实地勘验后方可在“福建省补贴性职业培训管理平台”上正式提交开班申请。

5. 各遴选机构必须保证培训和材料的真实性和实效性，对弄虚作假、骗取培训补贴的，一经查实，将按规定予以通报批评或列入黑名单，并追回相关补贴资金。对严重违规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6. 本通知未尽事宜，均按照福州市人社局、财政局 2021 年颁发的《关于印发福州市互联网营销师培训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榕人社培〔2021〕42 号）、《关于 2022 年继续组织开展互联网营销师培训工作的通知》（榕人社培〔2022〕46 号）文件精神执行。

7. 参加此次免费培训的人员当年度不能申请同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8. 执行过程中如遇福州市人社局出台新规定，将另行通知，并按规定执行。

仓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6 月 29 日

